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2〕220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东方美谷大道两侧（浦星公路-庆园路）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

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上报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两侧（浦星公路-庆园路）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绿容请〔2022〕2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公园设计规范》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《绿地设计标准》等规范要求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工程范围

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两侧（浦星公路-庆园路）绿化项目位于奉贤区金汇镇、奉浦街道“东方美谷大道”核心段，规划公园绿地面积97300平方米。

二、项目定位

原则同意设计方案的项目定位和功能布局，本项目是以

“流云水袖，锦绣花谷”为主题，通过特色景观打造展现东方之美的公共绿地，分为生态栖居段、康养示范段两个分区。

三、建设规模

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，主要包括绿化种植、苗木调整、园路铺装建设等。本项目建设规模为：总面积 97300 平方米，其中陆域面积 95403 平方米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98.05%；水体面积 1897 平方米，占总用地面积的 1.95%。绿化种植面积 78781 平方米，占陆域面积的 82.58%；道路广场面积 16622 平方米，占陆域面积的 17.42%。

表 1：规划绿地范围内各类用地构成表

指标名称		单位	面积指标	比例 (%)
规划绿地总面积		M ²	97300	100
其中	陆域面积	M ²	95403	98.05
	绿化种植面积	M ²	78781	占陆域 82.58%
	道路广场面积	M ²	16622	占陆域 17.42%
	建筑占地面积	M ²	0	/
	水体面积	M ²	1897	1.95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按照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重点绿化项目建设补助实施方案》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重点绿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会同区相关部门尽快启动市级补助资金报审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